

中科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数据共享条例

为了更规范内蒙古草原站的数据共享程序,方便各位科研工作人员开展工作,同时也使植物研究所和内蒙古草原站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,特制定该数据共享条例:

- 一、 数据共享人员首先需提前提交一个数据使用计划,详细说明数据使用范围、共享数据拟解决的问题等。
- 二、 内蒙站的共享数据,所有权完全属于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;数据借出人只能在申请使用范围内使用。
- 三、 数据共享人在使用数据时,不得对所共享的原始数据进行篡改、或伪造后再整理的形式发表任何科研论文。
- 四、 数据共享人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数据转交或拷贝给其它人员或研究组。
- 五、 数据共享人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标注或说明数据来源,并根据数据共享量规模,确定合作或致谢中国科学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研究 (Inner Mongolia Grassland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,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)。
- 六、 数据共享人有义务在论文发表或接收后,把论文的 PDF 或原件寄给内蒙古草原站备份 (联系人:姜晔 e-mail:jiangye@ibcas.ac.cn)。

中国科学院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定位站

2005 年 12 月 20 日